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优化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关于“租购并举”决策部署，以及加快建立海南自贸港住房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租赁住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新市民和青年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更好满足缴存人租赁住房的实际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租房提取条件

缴存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其配偶在本省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本省工作所在市县无自有住房且实际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1. 租房提取额度
2. 在海口、三亚地区租赁住房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最高提取限额提高至每人1500元/月，夫妻双方按个人限额分别计算最高为3000元/月（夫妻双方应均为缴存职工，下同）；在海口、三亚以外其他市县租赁住房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最高提取限额提高至每人1200元/月，夫妻双方按个人限额分别计算最高为2400元/月。
3. 在本省租赁住房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不分市县最高提取限额为每人900元/月，夫妻双方按个人限额分别计算最高为1800元/月。
4. 养育两个及以上未成年子女的缴存人家庭,以家庭为单位，在上述最高提取限额基础上增加300元/月。
5. 缴存人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
6. 租房提取方式

缴存人租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可按约定提取方式，定期将住房公积金提取至本人银行卡账户或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账户，提取金额不超过最高提取限额且不超过实际房租支出，也不得超过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1. 租房提取失信管理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加强租房提取事后监管，对伪造合同和租赁登记备案材料、提供虚假承诺、编造虚假租赁等骗提套取行为，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有权将申请人列入失信名单，通报所在单位，追回骗提套取资金，根据管理规定实施惩戒措施，依法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国家诚信平台；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向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严肃依法惩治。

1. 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按照本通知规定，尽快制定实施细则予以实施。我省原有租房提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xx月xx日